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CHEN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拟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中合镍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彭州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源”）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EQUITY BANQUE COMMERCIALE DU CONGO（以下简称“EQUITY-BCDC”）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4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能源金属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新能源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与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公司在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 (1)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 (4) 法定代表人：熊波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 (6)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1,752,697,930.88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3,012,155,213.84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8,740,542,717.0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21,716,871,8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701,661,11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汉源盛屯锌锗	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债权人	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	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建设银行彭州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合镍业在建设银行彭州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环球资源与EQUITY-BCDC签订《安慰函》，为CCR在EQUITY-BCDC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元（大写）肆仟万美元整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公司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盛屯能源金属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锌培砂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TNY-XS-2025-229）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盛屯新能源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TNY-XS-2025-026）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为CCR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9.09万美元，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31.37万元，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8,130.52万元，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646.4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

（1）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 法定代表人：金鑫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 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97,127,929.59	1,323,780,021.61
负债总额(元)	1,031,583,330.11	952,172,943.79
资产净额(元)	365,544,599.48	371,607,077.82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60,244.00	148,517,981.36
净利润(元)	-26,794,862.00	6,062,478.34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中合镍业

(1) 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4) 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80万元

(6)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8,427,308.66	517,164,490.82
负债总额(元)	357,871,498.73	294,671,474.41
资产净额(元)	230,555,809.93	222,493,016.41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9,972,602.12	370,839,867.31
净利润(元)	-18,302,947.65	-8,955,108.67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中合镍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CCR

(1) 公司名称：CHENGTO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3) 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瓦拉巴省科卢韦齐市曼尼卡县穆特沙沙区穆索姆坡村社区人民路大道158号。

(4)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5) 经营范围：采矿、精炼及焦化活动

(6) CC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81,185,741.58	1,933,641,006.35
负债总额(元)	2,115,854,184.49	1,761,917,326.18
资产净额(元)	165,331,557.09	171,723,680.17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81,647,528.57	2,999,534,593.44
净利润(元)	80,053,015.67	8,367,362.27

(7)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CCR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4、盛屯能源金属

(1) 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龙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50万元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45,599,070.43	5,997,050,801.01
负债总额(元)	3,715,541,902.94	4,868,560,458.40
资产净额(元)	1,230,057,167.49	1,128,490,342.61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486,765.88	2,888,641,719.68
净利润(元)	-184,733,328.47	-111,990,274.59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5、盛屯新能源

(1) 公司名称: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3)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龙双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514,920.62	1,083,810,736.78

负债总额(元)	160,007,799.22	455,671,976.98
资产净额(元)	632,507,121.40	628,138,759.8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909,565.12	-4,368,361.60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环球资源	盛屯矿业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矿业	盛屯新能源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	中合镍业	CCR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新能源	
债权人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建设银行彭 州支行	EQUITY- BCDC	贵州银行福泉支行		贵州银行福泉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 保证	连带责任保 证	无条件保 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 证	质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 证	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 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 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自单笔授信 业务的主合 同签订之日 起至债务人 在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三年 止	2025年11 月20日至 2026年11 月30日	自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6,000 万元整	最高额本 金为人民 币5,000万元 整	4,000万美元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 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 主合同项 下应向授 信人偿还 或支付的 债务本金 、利息、 复利、违 约金、损 害赔偿金 、实现债	主合同项下 不超过人民 币伍仟万元 整的本金余 额，以及利 息、违约金 、赔偿金、 判决书或调 解书等生效 法律文件延 迟履行期间	主合同项下 的债权本 金、利 息、文 件费及所 有其他应 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 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 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 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 保险金、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 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 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 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 保险金、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 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 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 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 保险金、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 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 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 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 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 保险金、公证费等。

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金、公证费等。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金属、中合镍业、CCR、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56,340.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8%，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39,13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